

三解脫門

梵語 *trinivimoksa-mukhani*。指得解脫 到涅槃之三種法門。

略稱三解脫、三脫門、三門。

即：

(1) **空門** (梵 *śūnyata*)，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

(2) **無相門** (梵 *animitta*)，又稱無想門。謂既知一切法空，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

(3) **無願門** (梵 *aprañihita*)，又作無作門、無欲門。謂若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若無生死之業，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

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無相、無願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故稱三解脫門。

然三昧通有漏、無漏，三解脫門唯通無漏。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特別法，故為涅槃之入門。

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謂，三解脫門係依三自性而建立，即由遍計所執之自性而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之自性而立無相解脫門。

〔俱舍論卷二十八、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十地經論卷八、大乘義章卷二、摩訶止觀卷七上〕

(參閱「三三昧」717)《佛光》p863

大智度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卷第五)

龍樹菩薩造

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諸三昧」者，三三昧：空、無作、無相。

有人言：「觀五陰無我、無我所，是名為空；住是空三昧，不為後世故起三毒，是名無作；緣離十相故：五塵、男、女、生、住、滅故，是名無相。」

有人言：「住是三昧中，知一切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是名空三昧。」

「知是空已無作。云何無作？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如佛說《法句》中偈：「見有則恐怖，見無亦恐怖，是故不著有，亦復不著無。」是名無作三昧。

「云何無相三昧？一切法無有相，一切法不受不著，是名無相三昧。如偈說：「言語已息，心行亦滅，不生不滅，如涅槃相。」」

復次，十八空，是名空三昧；種種(丹注云：五道生有、本有、死有、中有、業)有中心不求，是名無作三昧；一切諸相破壞不憶念，是名無相三昧。

問曰：

有種種禪定法，何以故獨稱此三三昧？

答曰：

是三三昧中，思惟近涅槃故，令人心不高不下，平等不動，餘處不爾。以是故，獨稱是三三昧。

餘定中，或愛多、或慢多、或見多；是三三昧中第一實義實利，能得涅槃門。以是故，諸禪定法中，以是三空法為三解脫門，亦名為三三昧，是三三昧實三昧故，餘定亦得名定。

復次，除四根本禪，從未到地乃至有頂地，名為定，亦名三昧，非禪；四禪亦名定，亦名禪，亦名三昧；諸餘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如四無量、四空定、四辯、六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等諸定法。

復有人言：「一切三昧法有二十三種。」有言：「六十種。」有言：「五百種。」

摩訶衍最大故，無量三昧，所謂遍法性莊嚴三昧、能照一切三世法三昧、不分別知觀法性底三昧、入無底佛法三昧、如虛空無底無邊照三昧、如來力行觀三昧、佛無畏莊嚴力嚩呻三昧、法性門旋藏三昧、一切世界無礙莊

嚴遍月三昧、遍莊嚴法雲光三昧，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諸三昧。

復次，《般若波羅蜜·摩訶衍義品》中，略說則有一百八三昧：初名首楞嚴三昧，乃至虛空不著不染三昧；廣說則無量三昧。以是故說諸菩薩得諸三昧。

「行空、無相、無作」者。

問曰：

前言菩薩得諸三昧，何以故復言「行空、無相、無作」？

答曰：

前說三昧名，未說相，今欲說相，是故言「行空、無作、無相」。若有人行空、無相、無作，是名得實相三昧。如偈說：

「若持戒清淨，是名實比丘；

若有能觀空，是名得三昧。

若有能精進，是名行道人；

若有得涅槃，是名為實樂。」

【經文資訊】大正藏第 25 冊 No. 1509 大智度論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卷第二十)

龍樹菩薩造

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經】

「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

【論】

問曰：

何以故次三十七品後，說八種法？

答曰：

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行是道已，得到涅槃城。

涅槃城有三門，所謂空、無相、無作。

已說道，次應說到處門；四禪等是助開門法。

復次，三十七品是上妙法，欲界心散亂，行者依何地、何方便得？當依色界、無色界諸禪定。於四無量心、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中，試心知得柔軟自在隨意不？譬如御者試馬，曲折隨意，然後入陣。十一

切處亦如是，觀取「小少」許青色，視一切物皆能使青；一切黃、一切赤、一切白皆如是。復次，於八勝處緣中自在。初、二背捨，觀身不淨；第三背捨，觀身還使淨。四無量心：慈觀眾生皆樂，悲觀眾生皆苦，喜觀眾生皆喜；捨是三心，但觀眾生無有憎愛。

復次，有二種觀：一者、得解觀，二者、實觀。實觀者，是三十七品。以實觀難得故，次第說得解觀。得解觀中心柔軟，易得實觀，用實觀得入三涅槃門。

問曰：

何等空涅槃門？

答曰：

觀諸法無我、我所空，諸法從因緣和合生，無有作者，無有受者，是名空門。

復次，空門，如〈忍智品〉中說。

知是無我、我所已，眾生云何於諸法中心著？行者思惟作是念：「諸法從因緣生，無有實法，但有相，而諸眾生取是相，著我、我所。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審諦觀之，都不可得；若男相、女相、一異相等，是相實皆不可得。何以故？諸法無我、我所故空，空故無男、

無女、一異等法，我、我所中名字，是一、是異；以是故，男、女、一、異法實不可得。

復次，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身得是種和合，作種種事：言語、坐起、去來。於空六種和合中，強名為男，強名為女。若六種是男，應有六男，不可以一作六、六作一。亦於地種中無男女相，乃至識種亦無男女相。若各各中無，和合中亦無；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和合亦不能生，無性故。

問曰：

何以故無男女？雖神無有別，即身分別有男女之異。是身不得離身分，身分亦不得離身；如見身分足，知有有分法，名為身。足等身分異身，身即是男女相。

答曰：

神已先破，身相亦壞，今當重說。

若有是有分名身，為各各分中具足有？為身分分在諸分中？若諸分中具足有身者，頭中應有腳。何以故？頭中具足有身故。若身分分在諸分中，是身與分無有異，有分者隨諸分故。

問曰：

若足等身分與有分異，是有答；今足等身分與有分身法不異，故無答！

答曰：

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頭即是足。何以故？二事是身不異故。又身分多，有分一，不應多作一、一作多。

復次，因無故果無，非果無故因無。身分與有分不異，應果無故因無。何以故？因果一故。

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身無故，何處有男女？若有男女，為即是身？為異身？身則無可得。若在餘法，餘法非色故，無男女之別。但二世因緣和合，以顛倒心故，謂為男女。如說：

「俯仰屈申立去來， 視瞻言語中無實，
風依識故有所作， 是識滅相念念無。
彼此男女有我心， 無智慧故妄見有，
骨鎖相連皮肉覆， 機關動作如木人。
內雖無實外似人， 譬如洋金投水中，
亦如野火焚竹林， 因緣合故有聲出。」

如是等諸相，如先所說，此中應廣說，是名無相門。

無作者，既知無相，都無所作，是名無作門。

問曰：

是三種，以智慧觀空、觀無相、觀無作；是智慧，何以故名三昧？

答曰：

是三種智慧，若不住定中，則是狂慧，多墮邪疑，無所能作；若住定中，則能破諸煩惱，得諸法實相。

復次，是道異一切世間，與世間相違。諸聖人在定中得實相說，非是狂心語。

復次，諸禪定中無此三法，不名為三昧。何以故？還退失墮生死故。如佛說：

「能持淨戒名比丘， 能觀空名行定人，
一心常勤精進者， 是名真實行道人！
於諸樂中第一者， 斷諸渴愛滅狂法，
捨五眾身及道法， 是為常樂得涅槃。」

以是故，三解脫門佛說名為三昧。

問曰：

今何以故名解脫門？

答曰：

行是法時得解脫，到無餘涅槃，以是故名解脫門。

無餘涅槃是真解脫，於身、心苦得脫；有餘涅槃為作門。

此三法雖非涅槃，涅槃因故，名為涅槃。

世間有因中說果、果中說因。

是空、無相、無作，是定性，是定相應心心數法，隨行身

業、口業，此中起心不相應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

譬如王來，必有大臣、營從；三昧如王，智慧如大臣，餘

法如營從。

餘法名雖不說，必應有。

何以故？定力不獨生，不能獨有所作故。

是諸法共生、共住、共滅、共成事，互相利益。

是空三昧二行：

一者、觀五受眾一相、異相無故「空」，

二者、觀我、我所法不可得故「無我」。

無相三昧四行：

觀涅槃種種苦盡故名為「盡」，

三毒等諸煩惱火滅故名為「滅」，

一切法中第一故名為「妙」，

離世間故名為「出」。

無作三昧二行：

觀五受眾因緣生故「無常」，身心惱故「苦」。

觀五受眾因四行：

煩惱、有漏業和合能生苦果，故名為「集」；

以六因生苦果，故名為「因」；

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

不多不少等因緣生果，故名為「生」。

觀五不受眾四行：

是八聖道分，能到涅槃故「道」；

不顛倒故「正」；

一切聖人去處故「迹」；

愛見煩惱不遮故必「到」。

是三解脫門，在九地中：四禪、未到地、禪中間、三無

色，無漏性故。

或有說者：三解脫門一向無漏；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

以是故，三昧、解脫有二名。

如是說者：在十一地，六地、三無色、欲界及有頂地。

若有漏者，繫在十一地；無漏者，不繫。

喜根、樂根、捨根相應。初學在欲界中，成就在色、無色界中。如是等成就、不成就，修、不修，如《阿毘曇》中廣說。

復次，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所謂眾生空、法空。

眾生空，如上說。法空者，諸法自相空。如佛告須菩提：

「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

問曰：

眾生空，法不空，是可信；法自相空，是不可信。何以故？若法自相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何用學道？

答曰：

有法空故有罪福，若無法空，不應有罪福。何以故？若諸法實有自性，則無可壞。性相不從因緣生，若從因緣生，便是作法；若法性是作法，則可破。若言法性可作可破，是事不然！性名不作法，不待因緣有。諸法自性有，自性有則無生者，性先有故。若無生則無滅，生滅無故無罪福；無罪福故，何用學道？若眾生有真性者，則無能害、無能利，自性定故。如是等人，則不知恩義，破業果報。法空中亦無法空相，汝得法空，心著

故，而生是難。是法空，諸佛以憐愍心，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

復次，諸法實相能滅諸苦，是諸聖人真實行處。若是法空有性者，說一切法空時，云何亦自空？若無法空性，汝何所難？

以是二空，能觀諸法空，心得離諸法，知世間虛誑如幻。

如是觀空，若取是諸法空相，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言「我能知諸法實相」，是時應學無相門，以滅取空相故。

若於無相中生戲論，欲分別有所作，著是無相；是時復自思惟：「我為謬錯，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取相作戲論？是時應隨空、無相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應觀無作相，滅三毒，不應起身口意業，不應求三界中生身。」如是思惟時，還入無作解脫門。

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

「無相」；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

「無作」。

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

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阿毘曇義中：是空解脫門，緣苦諦攝五眾。無相解脫門，緣一法，所謂數緣盡。無作解脫門，緣三諦攝五眾。

摩訶衍義中：是三解脫門，緣諸法實相。以是三解脫門，觀世間即是涅槃。何以故？涅槃空、無相、無作，世間亦如是。

問曰：

如經說涅槃一門，今何以說三？

答曰：

先已說，法雖一而義有三。

復次，應度者有三種：愛多者，見多者，愛見等者。

見多者，為說空解脫門。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無有自性，無有自性故空，空故諸見滅。

愛多者，為說無作解脫門。見一切法無常、苦，從因緣生；見已，心厭離愛，即得入道。

愛、見等者，為說無相解脫門。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一異等相無故斷見。

佛或一時說二門，或一時說三門。菩薩應遍學，知一切道，故說三門。

更欲說餘事故，**三解脫門**義略說。

四禪有二種：一者、淨禪，二者、無漏禪。云何名淨禪？有漏善五眾是。云何名無漏？無漏五眾。是四禪中所攝。

身、口業是色法，餘殘非色法。一切不可見，無對。

或有漏，或無漏：有漏者，善有漏五眾；無漏者，無漏五眾。皆是有為。有漏者，色界繫；無漏者，不繫。

禪攝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心，非心數法，非心相應。禪攝受眾、想眾及相應行眾，是心數法，亦心相應。禪攝心、意、識，但心。

四禪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或受相應非隨心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隨心行非受相應者，

四禪攝身業、口業，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受相應非隨心行者，四禪攝心意識。隨心行亦受相應者，四禪攝想眾及相應行眾。非隨心行亦非受相應者，除四禪中攝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

想、行相應，亦如是。

是四禪中，三禪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

初禪，或有隨覺行非觀相應，或觀相應非隨覺行，或有隨覺行亦觀相應，或有非隨覺行非觀相應。隨覺行非觀相應者，初禪攝身業、口業，及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及觀。觀相應非隨覺行者，謂覺。隨覺行亦觀相應者，覺觀相應諸心心數法。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者，除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

四禪皆有因緣，亦與因緣。

四禪中：

初禪，或次第、非與次第緣，或次第、亦與次第緣，或非次第、亦非與次第緣。次第、非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過去、現在心心數法。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欲生心心數

法，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法，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

第二、第三禪亦如是。

第四禪，次第、不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及無想定若生、若欲生。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過去、現在心心數法。非次第、亦非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餘殘未來世心心數法；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

四禪中攝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與緣、非緣；餘殘，亦緣、亦與緣。

是四禪亦增上緣，亦與增上緣。

如是等，《阿毘曇》分中廣分別。

菩薩得禪方便，及禪相、禪支，禪波羅蜜中已廣說。

問曰：

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但說諸法相空，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

答曰：

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無自性，空無所有，捨之甚易。眾生顛倒因緣故，著此少弊樂，而離禪中深妙樂。菩薩為是眾生故，起大悲心，修行禪定。

繫心緣中，離五欲，除五蓋，入大喜初禪；滅覺觀，攝心深入，內清淨，得微妙喜，入第二禪；以深喜散定故，離一切喜，得遍滿樂，入第三禪；離一切苦樂，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入第四禪。

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以眾生不知故，以禪相教化眾生。若實有諸法空，是不名為空，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無捨無得故。今諸法空相亦不可得，不應作是難言：若諸法空，云何能得禪？

復次，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如人服藥，欲以除病，不以美也。為戒清淨、智慧成就故行禪。菩薩於一禪中，行大慈觀空，於禪無所依止。以五欲麁誑顛倒故，以細微妙虛妄法治；譬如有毒，能治諸毒。

【經文資訊】大正藏第 25 冊 No. 1509 大智度論